

## 关注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2018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公告》，拟以3.57亿元收购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木投资”）50%的股权和其对捷木投资的债权，同时，你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上述收购。双方约定，交易协议将于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转让款，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应于转让款支付后一个月内完成。5月18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12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由于捷木投资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

请详细说明上述交易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你公司终止上述交易后，转让款的收回情况，如未收回，请详细说明未收回的原因、交易双方是否就款项回收进行约定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上述款项收回的措施。请你公司仔细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条）

（一）交易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情况

2018年4月26日，美盛文化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美盛控股)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美盛文化公司以 3.57 亿元收购美盛控股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捷木投资) 50% 的股权和其对捷木投资的债权。该协议业经美盛文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 美盛文化公司应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转让款, 美盛控股应于收到转让款后一个月内完成捷木投资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美盛文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支付交易金额 3.50 亿元。在美盛文化公司支付交易款项后, 美盛控股一直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交易转让款的收回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美盛文化公司与美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终止收购捷木投资的交易。同日, 美盛控股归还交易金额 1 亿元。截至报告日, 仍有 2.50 亿元未归还。

### (三) 款项回收约定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美盛文化公司与美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签订的补充协议, 美盛控股将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退还 2.50 亿元,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归还部分的利息。美盛控股实际控制人赵小强为此次转让款收回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在交易取消后, 美盛控股未及时归还所收取的交易对价, 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